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簡介

江丕群

此次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快速三讀通過，主要乃應我國加入WTO（世界貿易組織）所需，因我國既申請加入WTO，則現行法規與WTO規範一致，以便履行WTO會員之基本義務，故此次商標法修正案乃依據WTO有關協定而提出，俾使我國商標法能完全符合WTO之規範，也正因此次修正完全係爲順利加入WTO，故雖經總統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卻於條文上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決定之，換言之，本修正案須配合加入WTO生效日期，才特別留下一個尾巴，再由行政院決定施行日期，這也可謂此次修正案的特色。

茲將本次商標法修正條文臚列於后，以便讀者參照：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保護商標條約、協定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於首次申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訂有相互保護商標條約或協定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於首次申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擴大優先權適用之國家，將來願予我國人民商標優先權保護之國家，我將基於互惠原則，也給予優先權之保護。
第五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爲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 不符前項規定之圖樣，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爲申請人營業者，視爲已符合前項規定。	第五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爲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 凡描述性名稱、地理名詞、姓氏、指示商品等級及樣式之文字、記號、數字、字母等，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爲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章者，視爲具有特別顯著性。	增列顏色組合，可作爲商標之規定，以擴大商標保護範圍。
第二十三條　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非作爲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	第二十三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者，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惡意而使用其姓名或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四項新增。
第二十五條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後六個月內申請。但於期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之核准，以該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內實際使用之商品爲限。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二、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申請延展註冊而於申請前三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三、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後申請延展註冊而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三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第二十五條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申請。 前項申請之核准，以該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內實際使用之商品爲限。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二、申請延展註冊前三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但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未完，文轉三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台一
E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鎰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品質創造信譽・信譽保證品質
TONG TENG 東頂 丹頂 Tanchu
家電系列產品：
衣服電動刮毛球機・電刮鬍刀・吹風機
電扇・烤麵包機・電冰箱・烘碗機
電子鍋・冷風機・熱風機・冷氣機
除溼機・乾燥機・電爐・電熱管
電插頭・插座・洗衣機・乾衣機
專業製造・銷售・維修服務
輕鬆付款・立即享受
東頂電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汐止鎮福德二路54巷15弄3號1樓
顧客諮詢服務專線：(02)694-3131(代表號)

PROYUAN 元聯 元聯
※經營 繩球 手球 排球 橄欖球 躲避球 羽毛球 乒乓球 棒球 籃球 足球 ※專業
元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內厝10-5號
TEL:(03)322-2916

（文接二版）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專用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專用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 一、商標專用期間屆滿未經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專用權人爲法人，經解散或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者。但於清算程序或破產程序終結前，其專用權視爲存續。 三、商標專用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一、現行第二款刪除。 二、現行第三款改列爲第二款。
第三十七條　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七、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衆誤信之虞者。但申請人係由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或授權人之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凡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通用名稱或其他說明者。但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而非通用名稱者，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且申請人爲先使用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代理商、受僱人或受任人，於該關係存續中或消滅後一年內，未得其承諾者。其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襲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申請註冊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七、襲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衆誤信之虞者。 十、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說明或表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者。	一、順應國際保護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趨勢，故將保護著名之商標與標章予以明列於第七款中。 二、第十四款新增。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有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視爲侵害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爲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專用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爲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爲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第二項新增。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爲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生效日期，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戶外活動最佳配備
§迅速搭建漂亮美觀的
帳篷、涼篷、遮雨篷
§各種露營用品：睡袋、睡墊、充氣墊、
涼墊、背包、背袋、旅行袋、登山袋
登山手杖
登山郊遊的好伙伴
斯諾佩司
SNOW PASS
大昌帆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31號2F之4
TEL:(02)562-7987

21世紀 TWENTY FIRST CENTURY
各種男女服裝、童裝、運動服
大衣、牛仔褲、工作服
夾克、裙子、褲子、襯衫
西裝、外套、雨衣、洋裝
毛衣、泳裝、休閒服、套裝
穿出你的自信◎展現你的年輕
只有21世紀的服飾
最能了解你的心～
訂購請洽：黃國書
地址：台北市中正路639號3樓
電話：(02)811-4918